

十堰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王晓惠¹ 王 军² 李金元^{3*}

1.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, 湖北十堰 442000;

2. 湖北省十堰市畜牧技术推广站, 湖北十堰 442000;

3.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, 湖北十堰 442000

村级动物防疫员是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基础,也是防疫措施全面实施的主体力量。近几年来,十堰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,但受财政经费保障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,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仍然存在待遇差、水平低、不稳定、老龄化等诸多问题,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。因此,如何推动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,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,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。本文旨在通过分析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现状,总结队伍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及面临的突出问题,积极探索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。

1 十堰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现状

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,十堰市畜牧兽医局与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组队,对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。据调查,全市 127 个乡镇、2 026 个行政村,共有“以钱养事”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1 241 人。年龄方面:30 岁以下的 70 人,占 5.64%;31~40 岁的 302 人,占 24.34%;41~50 岁的 433 人,占 34.89%;51~60 岁的 428 人,占 34.49%;61 岁以上的 8 人,占 0.64%。学历方面:拥有本科学历的 10 人,占 0.81%;拥有专科学历的 88 人,占 7.09%;拥有中专学历的 364 人,占 29.33%;拥有中专以下学历的 779 人,占 62.77%。职称方面:具有中级职称的

167 人,占 13.46%;具有初级职称的 384 人,占 30.94%;具有技术员及以下职称的 690 人,占 55.60%。福利方面:办理养老保险的 882 人,占 71.07%;办理医疗保险的 596 人,占 48.03%;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538 人,占 43.35%。

2010 年,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人均负责 19 km²、1.63 个村、446 户、3 076 头家畜、14 928 羽家禽的防疫工作,而其年均工资为 6 726 元、年均保险费为 1 047 元,2 项合计不足 8 000 元;另外,村级动物防疫员每年还需承担畜禽免疫副反应死亡补偿费约 500 元,且交通费和通讯费也均由个人承担。

2 当前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

2.1 待遇低,福利差

全市 1 24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年均收入仅 7 773 元,如减去各种保险费、畜禽免疫副反应死亡赔偿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等,实际人均年收入约 4 000~6 000 元,个别县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甚至仅有 1 400 元。

2.2 任务重,负荷大

十堰市地处山区,交通不便。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,有近 50% 的村级动物防疫员需工作 80 d,且每日行程近 100 km。此外,村级动物防疫员大多还承担着规模养殖场监管、疫情信息报告、免疫档案填报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管理、生产统计、重大疫情应急处置、产地检疫等工作,一岗多责,工作量大,任

务繁重。

2.3 底子薄,水平低

目前,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呈现为“三低”,即学历低、职称低、水平低,远不能适应当前动物防疫工作要求。

2.4 年龄大,不稳定

由于收入低、福利差,且工作脏、累、险、苦,很难留住青年人才和保持队伍稳定,个别乡镇防疫员流失情况异常严重,边远、偏僻乡村尤为突出。

2.5 装备差,风险大

由于缺乏财力支撑,村级动物防疫员未配备工作所需的交通、通讯、工作服等基本装备,全部靠个人承担解决。加之,山区道路崎岖、山高沟深、人畜亲密接触等,极易带来疫病和安全威胁,工作特性决定了岗位的高危险和高风险。

2.6 经费少,保障低

自 2007 年以来,十堰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经费实行“以钱养事”机制,其经费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“以钱养事”经费和县级配套经费 2 项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人们整体薪资不断上涨,而这 2 项经费总量仍维持在原有水平。经费缺口日益扩大,工作与报酬矛盾日益加剧,严重挫伤了广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3 应对措施

针对当前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存在的 6 个方面的问题,借鉴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的经验与做法,结合十堰市市情,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,旨在切实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,不断推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3.1 强化立法工作,从法律上予以保障

在农业部 2008 年出台的《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基础上,省、市、县应尽快制定颁施与之相适应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,并重点突出建设队伍、保障经费、健全机制等内容,真正实现依法管理、依法保障。

3.2 加大经费投入,从财力上予以保障

一是在稳定现有的“以钱养事”经费保障的同时,逐步过渡到稳定的财政保障。二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需要,适时调整经费总量,确保人员待遇与工作需要相符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,把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保障机制纳入

法制轨道,确保经费落到实处。

3.3 深化体制改革,从管理上予以保障

目前,十堰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仍实行乡(镇)与村(社区)两级“双重”管理的办法。但在实践中,由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属性定位不准、人员编制身份不明等,导致管而不严、管而不好。因此,应大力推进基层动物防疫机制改革,实现“四纳入”和“三统一”。即:工作纳入社会公益事业,人员纳入事业编制,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管理纳入业务部门;统一人员管理,统一经费保障,统一目标考核,实现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管理机制的长效化、规范化。

3.4 加大扶持力度,从待遇上予以保障

一是严格落实“以钱养事”政策,确保省、县 2 级财政经费足量到位。二是依据辖地社会经济增长情况,及时调整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补贴标准,使之与辖地薪资水平相协调,确保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稳中有升。三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规定,为村级动物防疫员缴纳“五险”(即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和失业保险),确保其劳有所保、老有所养、病有所医,切实解除村级动物防疫员后顾之忧。

3.5 开展业务培训,从技能上予以保障

在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业务培训的同时,各地应制定激励机制,积极引导并鼓励村级动物防疫员通过在岗学习、脱产学习、成人教育等多种渠道提升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,确保基层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6 创新管理措施,从机制上予以保障

一是严格按照“因地制宜、按需设置、明确责任、择优选用、注重素质、创新机制”的原则,根据各地养殖方式、饲养总量、交通状况等,综合测算,科学合理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。在养殖数量多、散养比重高、交通不便利的地区,可适当增设村级动物防疫员,以满足防疫工作需要。二是按照“公开公平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,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选拔与录用工作,确保新进人员综合素质良好、技能水平较高。三是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,明确责任,量化、细化考核标准与指标,奖勤罚懒、奖优罚劣,严格监管,规范行为,不断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。